2020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9月2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附件2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起草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牵头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拟订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区乡镇以上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和范围调整；编辑本区行政区划图；负责村（居）委员会和乡镇（街道）区划名称及其它地名的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发布标准地名；负责全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及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组织并指导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10、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区收养登记工作。

11、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负责指导、管理、监督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全区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党建工作。

1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社会救助实现新发展。一是**社会救助体系逐步完善。强化低保对象的动态管理，扩大低保覆盖面，建立供养人员数据库，精准识别，分类施保，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养尽养”。全区现有农村低保人员20854人（A类3243人、B类7281 人、C类10330人），城市低保559人，全年发放城乡低保金和物价补贴3882万余元。保障特困供养人员1126人，发放供养金646.67万元。**二是**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1月1日起提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分类补助标准，A类低保补助标准从3600元/年/人调整到4000元/年/人、B类低保补助标准1800元/年/人调整到2000元/年/人、C类低保补助标准1200元/年/人调整到1500元/年/人。**三是**加大临时救助力度，累计临时救助213人56.2万元。**四是**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共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75人次。

**2.社会福利展现新作为。一是**累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409.42万元、高龄补贴327.68万元、孤儿养育金及助学工程29.96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14.72万元。**二是**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推进敬老院适老化、维修改造和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及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建设；落实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加大民办养老机构政策宣传，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养老产业发展。加强敬老院安全管理及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监督。**三是**加强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四川省关爱儿童保护试点项目落地于朝天。**四是**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全年慈善助学4.2万，募集各类捐赠款物近30余万元。

**3.基层治理谱写新篇章。一是**全面完成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及村（居）民小组合并工作。建制村由214个减少至124个，减幅42.05%；村民小组由原来的1455个调整为960个，减少495个，减幅34.02%。优化社区设置，由原来的7个调整为15个。**二是**全面推行“四议两公开一监督”工作机制，持续深化“村民积分制管理”，修订完善了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全覆盖建立“红白理事会”，进一步创新村务公开形式，规范村务公开内容。**三是**规范社会组织管理，全面开展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加强社会组织监管，注销社会组织6个，新成立社会组织7个。全面完成12家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四是**创新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工作，完成明月路、飞仙关、中子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亲民化改造，完善社区依法履职事项清单和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制定《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精简各类证明事项。**五是**持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开展问题线索大起底、大清理，对近年来接到的四条举报线索调查处理情况再次起底核查，确保件件处理完结，认真开展“行业清源”行动，依法注销朝天区锦屏村生猪养殖协会。

**4.社会事务取得新成效。一是**稳步推进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全面完成乡镇干部安置转隶、档案移交整理和事业机构布局、更名等工作。压茬推进乡镇界线勘定和朝天区行政区划地图的编制工作。**二是**有序推进朝天镇改街道工作，高质高效完成镇改街道的调查研究、方案拟制、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等工作，现已以区政府名义向市政府请示，待省政府批复。**三是**依法依规推进殡改工作。持续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火化区人员和非火化区应火化人员火化率达100%；完成绿色惠民殡葬补助277具、发放补助救助资金15.24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102.9%。**四是**强化婚姻及收养星级服务。共办理结婚1118对、离婚357对、补结婚证428对、补离婚证24对，收养登记3件，办证合格率达100%。

**5.脱贫攻坚担当新使命。**持续做好行业保障扶贫工作，兜好底、兜住底，全年发放城乡低保金和物价补贴3882万余元，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428万元。扎实开展帮扶工作，精准掌握贫困户疫情防控下的产业发展、上学就业以及现实困难和需求等情况，构建防止返贫长效机制。严格对标对表，找差距补短板，针对各级巡视巡察、成效考核、暗访中反馈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及时研究措施，立行立改，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

**6.机关党建激发新活力。一是**认真抓好支部改选工作。因机构改革人员变动，为调整充实机关党支部委员会，我局严格程序报批，充分酝酿支部委员预备人选，精心准备改选材料，顺利完成局机关党支部改选工作。**二是**持续巩固机关党建市级示范点创建成果，狠抓机关支部、档案管理、组织生活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认真组织开展“三会一课”和党员主题党日活动。共召开党员大会4次，党支部书记讲党课1次，开展志愿者服务6次、主题党日活动7次。

**7.自身建设树立新形象。一是**加强理论学习。按照区委宣传部要求，切实抓好中心组理论学习,全年共集中学习6次。常态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两学一做”活动，不定期组织干部学习政治理论、民政业务知识和相关政策法规，不断增强干部职工的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提高法律素质和依法办事能力。**二是**加强机关建设。结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六个带头”和区委“七个加强”，持续强化干部职工作风建设，着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廉洁型机关。**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将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分解落实到每个班子成员、各股室及直属事业单位，强化监督检查，注重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党员纯洁性教育和案例警示教育，积极营造思廉、讲廉、倡廉、促廉的良好氛围。**四是**加强民政工作宣传。积极开展民政信息的上报工作，报送各类信息50余条（篇），在人民网、中国改革网、四川新闻网、经济日报、广元日报、广元新闻网、市民政局官网、区政府网站等各类媒体发表30余条（篇）。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属一级预算单位，总编制23名，其中行政编制6名，工勤编制1名，事业编制16名。2020年底实有在职人员总数28人，其中行政人员10人，工勤人员1人，事业人员17人；退休人员9人。区民政局内设机构：办公室（计财股）;社会救助股、社会福利（儿童保障）股、社会事务与区划地名股、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管理股5个股室。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4128.5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621.98万元，减少28.21%。主要变动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民政工作职能调整减少，存量资金追减。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1876.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22.1万元，占当年预算收入86.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4.41万元，占13%; 其他收入（财政代管资金）10万元，占0.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2566.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5.09万元，占当年支出14.6%；项目支出2191.37万元，占当年支出85.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118.5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631.98万元，下降28.4%。主要变动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民政工作职能调整减少，存量资金追减。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66.4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2.3%。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1551.18万元，下降37.7%。主要变动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民政工作职能调整减少，存量资金追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66.4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26.83万元，占98.4%；卫生健康支出15.21万元，占0.6%；农林水支出4.6万元，占0.2%；住房保障支出19.82万元，占0.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117.64万元**，**完成预算195.9%。其中：**

**——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决算为346.96万元，完成预算61.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跨年度实施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经费（行政区划调整勘界及档案资料整理项目）、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村级建制调整）导致。**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决算为26.93万元，完成预算100%。**

**——抚恤支出：因职能划转存量资金调减，决算为638.7万元。**

**——社会福利支出：决算为342.49万元，完成预算15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大社会福利类项目力度实施。**

**——残疾人事业支出：决算为409.42万元，完成预算23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级配套资金属存量结转资金安排，决算报表中在结转中反映（本年收入未反映），加之受助对象增加导致。**

**——临时救助支出：决算为112.02万元，完成预算7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对象减少导致。**

**——特困人员救助支出：决算为646.67万元，完成预算1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级配套资金属存量结转资金安排，决算报表中在结转中反映（本年收入未反映），，加之救助标准提标及受助对象增加导致。**

**——其他生活救助支出：决算为3.64万元，完成预算14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级配套资金属存量结转资金安排，决算报表中在结转中反映（本年收入未反映），，加之救助对象增加导致。**

**——卫生健康支出:支出决算为15.21万元，完成预算100%。**

**——农林水支出—其他扶贫支出:支出决算为4.6万元，完成预算100%。**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为19.82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5.0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38.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36.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8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陪餐人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万元，占86.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

**3.公务接待费支出：**1万元，**完成预算8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减少0.01万元，下降1.8%。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陪餐人数。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工作督查检查、调研民政工作及其他需要开支的接待费。国内公务接待21批次，112人次（含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因基金预算类项目进行前期工作，加之资金年底到位，项目跨年实施。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5.13306.89万元，比2019年增加8.24万元，增长2.6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增加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人员增加等方面导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局共有车辆0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7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按照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批准的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方案，结合新一轮机构改革要求，我局强化预算约束，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精心组织预算执行。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长效机制，严格控制各项行政开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部门运行经费支出。认真贯彻执行《采购法》，严格按照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做好预算绩效监控，实行绩效目标与预算执行“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从评价情况来看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值完成较好。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3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目标设置合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过程管理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完成较好，成效明显，群众满意度较高。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77.01万元，执行数为276.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2490人。根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区在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等方面能够做到专款专用，安全运行，能够将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对象手中。制度落实良好，基本完成项目指标。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32.41万元，执行数为132.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3%。通过项目实施，保障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2066人。根据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区在项目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等方面能够做到专款专用，安全运行，能够将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对象手中。制度落实良好，基本完成项目指标。

（3）老年长寿金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26.11万元，执行数为327.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5%。通过项目实施，2020年全区共计为3855名（其中80-89周岁3518人，90-99周岁334人，100周岁及以上3人）。根据老年人长寿金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区在老年人长寿金补贴资金项目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等方面能够做到专款专用，专账专户，安全管理，能够将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符合条件的高龄老年人对象手中。制度落实良好，基本完成项目指标。（4）扶贫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6万元，执行数为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通过项目实施，全面完成了羊木镇3个村，即：金顶村（贫困村）、东山村、兰坝村共计68户227人贫困户及贫困村脱贫摘帽帮扶工作任务；产业发展、新村建设、集体经济发展三项行业扶贫工作全面完成。

（5）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5万元，执行数为55.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1.49%，全年累计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81人次，其中医疗救助16人次，安置3人，返乡救助62人次。**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服务站投入运行，**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关爱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未成年人、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关爱替代延伸服务工作，全年对象服务达5500人次以上。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受助对象及时得以进行救助，保障了全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的有效落实。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一）**(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77.01 | 执行数: | 276.6 |
| 其中-财政拨款: | 277.01 | 其中-财政拨款: | 276.6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确保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现象发生。严格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坚持社会化发放。2020年度设置绩效目标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450人。 | 2020年度执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76.6万元，保障2490人。该项专项资金运行较好、资料完善、管理规范，无截留、挤占、挪用现象。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 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人数 | 2450人 | 2490人 |
| 质量指标 |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100% | 100% |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达标率 | 保障标准100元/人.月，执行率达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 | 100% | 100% |
|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指标 | 提高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生活水平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 社会效益指标 | 残疾人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不断完善 |
| 残疾人政策知晓率 | >=95% | >95%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补贴对象满意度 | >=95% | >98%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二）**(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32.41 | 执行数: | 132.82 |
| 其中-财政拨款: | 132.41 | 其中-财政拨款: | 132.82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确保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现象发生。严格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坚持社会化发放。2020年度设置绩效目标保障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050人。 | 2020年度执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43.57万元，保障2066人。该项专项资金运行较好、资料完善、管理规范，无截留、挤占、挪用现象。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人数 | 2050人 | 2066人 |
| 质量指标 |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100% | 100% |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达标率 | 保障标准：一级80元/人.月，二级50元/人.月.执行率达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 | 100% | 100% |
|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指标 | 提高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生活水平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 社会效益指标 | 残疾人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不断完善 |
| 残疾人政策知晓率 | >=95% | >95%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补贴对象满意度 | >=95% | >98%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三）(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老年长寿金补贴项目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26.11 | 执行数: | 327.68 |
| 其中-财政拨款: | 326.11 | 其中-财政拨款: | 327.68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实施80周岁以上老年人长寿金补贴政策，实现应保尽保，按补助标准按月发放。 | 发放高龄补贴327.68万元，保障高龄老人3855人，其中：80岁至89岁老人3518人，90至99岁老人334人，100岁以上老人3人；完成按月、补贴标准（80岁至89岁50元/月.人，90岁至99岁300元/月.人,100岁以上1000元/月.人）通过一卡通发放工作。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 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80岁以上高龄补贴保障人 | 实现应保尽保 | 3855人 |
| 符合对象救助率 | 100% | 100% |
| 质量指标 | 老年长寿金补贴政策执行率 | 100% | 100% |
| 80至89岁执行标准 | 50元 | 50元 |
| 90至99岁执行标准 | 300元 | 300元 |
| 100岁以上执行标准 | 1000元 | 1000元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 | 100% | 100% |
| 补贴资金拨付及时 | 按月拨付 | 按月拨付 |
| 效益指标 | 经济指标 | 改善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 不断改善 | 不断改善 |
| 社会效 益指标 | 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不断完善 |
| 提升政策知晓率 | >=95% | 95%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5% | >95%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四）(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扶贫工作经费项目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6 | 执行数: | 4.6 |
| 其中-财政拨款: | 4.6 | 其中-财政拨款: | 4.6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完成脱贫攻坚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羊木镇镇3个村，即：金顶村（贫困村）、东山村、兰坝村共计68户227人贫困户及贫困村脱贫摘帽帮扶工作任务。 | 全面完成了羊木镇镇3个村，即：金顶村（贫困村）、东山村、兰坝村共计68户227人贫困户及贫困村脱贫摘帽帮扶工作任务；产业发展、新村建设、集体经济发展三项行业扶贫工作全面完成。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贫困村脱贫 | 1 | 1 |
| 脱贫对象脱贫 | 68户227人 | 68户227人 |
| 质量指标 | 脱贫验收达标率 | 100% | 100% |
| 政策知晓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 | 100% | 100% |
| 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指标 | 扶贫对象生活水平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 社会效益指标 | 扶贫对象致富能力 | 有效提高 | 有效提高 |
| 帮扶效果 | 创造就业机会，带动农户发展生产。 | 就业率提高，贫困户的生产经营性收入按计划提高。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扶贫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五）(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55 | 执行数: | 55.82 |
| 其中-财政拨款: | 55 | 其中-财政拨款: | 55.82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确保救助资金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现象发生。2020年度设置绩效目标实现主动申请救助率达100%；继续推行未成年人保护延伸替代教育服务，已建成曾家、朝天一小、大滩、羊木等4个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服务站正常开展服务；不断完善救助制度。 | 我区2020年全年累计支出55.82万元，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81人次，其中医疗救助16人次，安置3人，返乡救助62人次；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关爱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未成年人、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关爱替代延伸服务工作，全年对象服务达5500人次以上。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符合对象救助率 | 100% | 100% |
| 服务站有序运行 | 运行有序 | 4个站点有序运行 |
| 质量指标 | 救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率 | 100% | 100% |
| 实现无现金救助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 | 100% | 100% |
| 救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指标 | 保障弱势群体人员生存全 | 及时保障 | 及时保障 |
| 社会效 益指标 | 救助制度 | 不断完善 | 不断完善 |
| 救助政策知晓率 | >=95% | 95%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5% | 95% |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指反应民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2080202类）、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2080207类）、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支出（2080208类）、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080299类）、抚恤方面支出（20808类）、社会福利支出（20810类）、残疾人事业支出（20811类）、临时救助支出（20820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20821类）、其他生活救助（20825类）。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类）：指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主要指行政单位医疗、疫情防控经费。

11.农林水213（类）：指反映政府农林水方面支出，本单位主要是扶贫支出。

12.住房保障22102（类）：指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13.其他支出22960（类）…（款）…（项）：指反应彩票公益金安排的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区民政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属一级预算单位，局机关内设机构：办公室（计财股）;社会救助股、社会福利（儿童保障）股、社会事务与区划地名股、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管理股5个股室。

（二）机构职能。

1、起草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牵头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拟订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区乡镇以上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和范围调整；编辑本区行政区划图；负责村（居）委员会和乡镇（街道）区划名称及其它地名的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发布标准地名；负责全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及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组织并指导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10、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区收养登记工作。

11、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负责指导、管理、监督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全区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党建工作。

1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总编制23名，其中行政编制6名，工勤编制1名，事业编制16名。2020年底实有在职人员总数28人，其中行政人员10人，工勤人员1人，事业人员17人；退休人员9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本年收入1876.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22.1万元，占当年预算收入86.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4.41万元，占13%; 其他收入（财政代管资金）10万元，占0.5%。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2566.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5.09万元，占14.6%；项目支出2191.37万元，占85.4%。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进一步加强以《政府采购法》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建设，健全完善政府采购各项制度，强化采购预算，严格执行采购计划。一是严格目录执行，坚持依法采购。认真执行区政府办《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18—2020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广朝府办发〔2017〕83号）要求规范采购。针对自身实际情况分别制订了本单位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对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都纳入政府采购管理；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广元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于部分办公用品严格实行网上竞价采购；三是强化预算约束，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精心组织预算采购执行；四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长效机制，严格控制各项行政开支；认真贯彻执行《采购法》，严格按照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做好预算绩效监控，实行绩效目标与预算执行“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二）结果应用情况。

严格按照《广元市朝天区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要求，认真编制预决算及绩效信息公开，保证透明度。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送自评报告等相关绩效信息，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的总体目标要求，全部完成年初市、区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总体看，我单位预算编制及执行决算较为准确，支出管理较为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较完善，部门整体绩效较好，社会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一是年初预算不够明确和精细化，存在预算漏项，导致预算执行中追加预算现象；二是预算编制质量需进一步提高，在政府采购过程细节资料方面有待完善，资产使用人更换需及时统计调整；三是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有待加强，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改进建议。通过自评，真实、全面地掌握和了解了单位贯彻执行财经纪律情况、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下一步，我局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进行改进：一是加强《预算法》学习、根据来年全局工作谋划，科学、合理的编制部门预算，做到精准化、明细化，确保预算不漏项。二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审核，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形成项目实施、监控、结果评价的依据。三是强化资产管理，逐步完善资产管理各项细节。四是加强财务人员党风廉政教育，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和服务技能，强化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2020年绩

效评价报告（一、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实施依据。**

1.根据《广元市民政局、广元市财政局、广元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广市民〔2016〕29号）。

 2.广朝民发〔2018〕3号、《关于提高2018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用于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朝天区户籍低保人员。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用于是指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残疾人。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2020年度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2120人，按一级80元/月.人，二级50元/月.人补贴标准发放生活补贴。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七届人民政府第四十六次常务会议和七届区委第112次常委会会议批准的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方案，结合新一轮机构改革要求，强化预算约束，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精心组织预算执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法》编制，由业务股室根据上年度保障人员情况、按照执行标准进行测算，提出方案提交局党组研究审核。审核通过在向区财政提出申请。区财政下达部门预算批复后，严格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执行。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0年度区财政下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预算409.42万元，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77.01万元（省级72万元，市级24.37万元，区级180.64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32.41万元（省级56.12万元，市级21.89万元，区级54.4万元）。

**2．资金到位。**2020年度到位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409.42万元，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77.01万元（省级72万元，市级24.37万元，区级180.64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32.41万元（省级56.12万元，市级21.89万元，区级54.4万元）。

**3．资金使用。**2020年我区执行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409.42万元，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76.6万元，保障对象2490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32.82万元，保障对象2066人。通过自查，该项专项资金运行良好、资料完善、管理规范，无截留、挤占、挪用现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按照管理制度规定，明确了财务收支审批程序和审批人的权限和责任，规范了各项资金的使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在财务工作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会计法》的规定，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根据本单位实际发生的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法规，所发生的各项业务事项均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确保数据真 实、有效。在安排支出时，分轻重缓急，保证常规和重点支出需要，既体现实际工作需要，又考虑财力可能，根据各项工作任务，在财力可能的情况下，有保有压，确保重点，统筹安排，合理支出。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把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形成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长效机制，细化落实目标任务。要切实发挥民政牵头作用，会同残联、财政部门建立分工协作机制，相关部门要做好审核工作。要履行各部门职责，协调相关部门推进工作进程，做好相关制度衔接和绩效评估工作。还要加强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科室协作，做好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二是加快工作进度。严格按文件精神要求，按相关制度规定，细化流程，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我局按照资金管理要求：一是严格规范两项补贴资金拨付发放程序。始终坚持“专项支出”的原则。通过社会化打卡直发到户，有效杜绝了中间环节，确保了资金运行安全。二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把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形成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长效机制，细化落实目标任务。切实发挥民政牵头作用，会同残联、财政部门建立分工协作机制，相关部门要做好审核工作。履行各部门职责，协调相关部门推进工作进程，做好相关制度衔接和绩效评估工作。加强了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科室协作，做好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三是加快工作进度。严格按文件精神要求，按相关制度规定，细化流程，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四是抓好监督管理。加强了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核、发放等政务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现象。要做好反馈和评估，通过报送政策实施情况，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估，处理好群众投诉建议。要注重复核与检查，建立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制度，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监督。

**（三）项目监管情况。**残疾人两项补贴与低保金一样，是带有“高压线”性质的民生保障资金，要加强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要加强审核、补贴发放等政务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力戒人情补、关系补、错补。要建立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现象。要做好反馈和评估，通过报送政策实施情况，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估，处理好群众投诉建议。要注重复核与检查，建立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制度，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我区执行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409.42万元，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76.6万元，保障对象2490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32.82万元，保障对象2066人。

按照广市民〔2016〕29号和广朝民发〔2018〕3号文件规定及要求，通过社会化发放方式及时足额打卡直发，保障补贴资金的安全运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具体内容为：一是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标准，按文件要求从2020年1月1日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执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从2020年1月1日起按一级每人每月80元、二级每人每月50元执行。二是领取对象政策衔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退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两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区在两项补贴资金项目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等方面能够做到专款专用，专账专户，安全管理，能够将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对象手中。制度落实较好，基本完成项目指标。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乡镇审核把关不严，申报不及时。由于基层民政所负责人更换频繁，个人又身兼数职，导致部分人员对业务不熟，出现个别不符合条件领取，重复申报等，同时在申报中也不及时，导致个别领取对象打卡发放不及时。二是**信息共享机制不完善，队伍亟待加强。**在两项补贴发放中，股室与股室，和乡镇未建立良好的信息共享机制，存在个别对象在低保动态后，继续在享受生活补贴，同时部分已死亡人员也未做到及时减员。此项工作量大，繁琐而又责任重大，它包括申请对象的核查、评审、复核、公示及资金发放，这些都要工作人员来落实完成，而基层工作专职人员少，且他们除了民政工作之外，还担负着任务更为繁重的其他工作。这样，致使两补申报发放中存在一些问题。

**（三）相关建议。**

**意见和建议：**一是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精准发放。将严格按程序实行申报，审核，按月打卡放发残疾人补贴。建章立制，对乡镇实行责任倒查，建立与其他部门协同联动机制，信息共享，及时准确的掌握残疾人死亡信息，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减员。同时加大财政资金的投入，应强化两项补贴资金项目执行部门的监督、绩效考核工作。财政支出金额大，受益人群众多，而又是关注民生，顺应民意，维护稳定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将强化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监督纳入绩效考核并落实责任，将能更好促进民政部门对基层工作的管理，有效保证工作正常开展有序运行。二是**加强宣传，规范管理**。通过电视台、报纸、宣传栏及发传单等方式宣传残疾人享受补贴政策和制度使贫困群众多方面了解这方面的知识。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尤其是制度要作为一项关键制度予以健全和完善，以避免操作上的暗箱和随意性，确保从内到外的阳光操作。

老年长寿金补贴项目2020年绩

效评价报告（三）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实施依据 ：**

《广元市“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及《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广朝府办函【2020】42号）

 **（二）项目主要用途和内容 ：**老年人长寿金补贴主要用于朝天区户籍且年龄满80周岁（含80周岁）以上的高龄老年人。

老年人长寿金具体内容为：一是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补贴标准，80-89周岁每人每月5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300元，100周岁（含100周岁）每人每月1000元，补贴通过银行打卡直发。

**（三）上级下达项目资金及本级财政预算情况**

2020年度区财政下达部门预算老年人长寿金补贴331.11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

确保老年人长寿金补贴资金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现象发生。项目资金纳入区财政社保专户管理，专户储存，专帐管理。严格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坚持社会化发放。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2020年度区财政下达老年人长寿金补贴331.1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

2020年全区共支出老年人长寿金补贴资金327.68万元，完成预算99%，保障80岁以上高龄老人3855人，其中：80岁至89岁老人3518人，90至99岁老人334人，100岁以上老人3人。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按照资金管理要求：一是按照资金使用用途专款专用，专帐核算。二是严格规范老年人长寿金补贴资金拨付发放程序，始终坚持“专项支出”的原则。通过社会化打卡直发到户，有效杜绝了中间环节，确保了资金运行安全。三是进一步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岗位工作职责，划定了各自的工作职责，健全了责任追究制度。四是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及审计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给予纠正。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年内：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把老年人长寿金补贴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形成老年人长寿金补贴制度长效机制，细化落实目标任务。要履行部门职责，协调相关部门推进工作进程，做好相关制度衔接和绩效评估工作。二是加快工作进度。严格按文件精神要求，按相关制度规定，细化流程，确保按时足额发放。三是抓好监督管理。老年人长寿金补贴与低保金一样，要加强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要加强审核、补贴发放等政务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力戒人情补、关系补、错补。要建立健全老年人长寿金补贴经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现象。要做好反馈和评估，通过报送政策实施情况，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估，处理好群众投诉建议。要注重复核与检查，建立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制度，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监督。

三、目标完成情况

2020年全区共计为3855名（其中80-89周岁3518人，90-99周岁334人，100周岁及以上3人）高龄老年人打卡直发放老年人长寿金补贴327.68万元，杜绝挪用、截留现象发生。

四、项目效益情况

根据老年人长寿金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区在老年人长寿金补贴资金项目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等方面能够做到专款专用，专账专户，安全管理，能够将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符合条件的高龄老年人对象手中。制度落实良好，基本完成项目指标。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存在的问题：**一是乡镇审核把关不严，申报不及时。由于基层民政所负责人更换频繁，个人又身兼数职，导致部分人员对业务不熟，出现个别不符合条件领取，重复申报等，同时在申报中也不及时，导致个别领取对象打卡发放不及时。二是**信息共享机制不完善，队伍亟待加强。**在老年人长寿金补贴发放中，股室与乡镇未建立良好的信息共享机制，存在个别对象死亡后，未做到及时减员，继续在享受生活补贴。此项工作量大，繁琐而又责任重大，它包括申请对象的核查、评审、复核、公示及资金发放，这些都要工作人员来落实完成，而基层工作专职人员少，且他们除了民政工作之外，还担负着任务更为繁重的其他工作。这样，致使老年人长寿金补贴申报发放中存在一些问题。

**意见和建议：**一是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精准发放。将严格按程序实行申报，审核，按月打卡放发老年人长寿金补贴补贴。建章立制，对乡镇实行责任倒查，建立与其他部门协同联动机制，信息共享，及时准确的掌握老龄老年人死亡信息，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减员。同时加大财政资金的投入，应强化老年人长寿金补贴资金项目执行部门的监督、绩效考核工作。强化老年人长寿金补贴项目的监督纳入绩效考核并落实责任，将能更好促进民政部门对基层工作的管理，有效保证工作正常开展有序运行。二是**加强宣传，规范管理**。通过电视台、报纸、宣传栏及发传单等方式宣传老年人长寿金补贴政策和制度，使老龄老年人多方面了解这方面的知识。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尤其是制度要作为一项关键制度予以健全和完善，以避免操作上的暗箱和随意性，确保从内到外的阳光操作。

扶贫经费项目2020年绩

效评价报告（四）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2020年，区财政预算我单位扶贫工作经费4.6万元，该项目属于财政全额拨款。年度工作目标是为第一书记在村工作开展帮扶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年内完成脱贫攻坚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羊木镇3个村，即：金顶村（贫困村）、东山村、兰坝村共计68户227人贫困户及贫困村脱贫摘帽帮扶工作任务。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2020年，区财政安排我单位“扶贫工作经费”4.6万元用于保障羊木镇3个村帮扶村工作开展，按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安排直接支付，资金到位率100%。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扶贫工作经费用于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在帮扶村开展进村入户走访、产业发展指导、开办农民夜校、举办就业培训、开展慰问等。

2、项目管理

2020年，我单位预算扶贫工作经费共计4.6万元。款项均用于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驻村帮扶工作开展。均按时缴费及发放款项。分配资金合理、规范。

3、项目绩效

按照扶贫工作任务，我局全面完成了羊木镇3个村，即：金顶村（贫困村）、东山村、兰坝村共计68户227人贫困户及贫困村脱贫摘帽帮扶工作任务；产业发展、新村建设、集体经济发展三项行业扶贫工作全面完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年内完成羊木镇3个村，即：金顶村（贫困村）、东山村、兰坝村共计68户227人贫困户及贫困村脱贫摘帽帮扶工作任务；

 （2）质量指标。脱贫验收达标率达100%，政策知晓率达100%。

 （3）时效指标。资金到位率100%，及时结算支付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扶贫对象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2）社会效益。贫困户致富能力提高，帮扶效果明显，带动农户发展生产，提高家庭收入。

 （3）可持续影响。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扶贫对象满意度达1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2020年绩

效评价报告（五）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实施依据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4]71号）；

 3、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四川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4〕228号）。

 **（二）项目主要用途和内容 ：**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以及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救助保护。

 **（三）上级下达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2020年度区财政下达我局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部门预算55万元，其中：中央50万元，区本级配套5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自愿求助，无偿救助”的原则，坚持依法救助、主动救助、文明救助，扎实做好救助管理工作，较好地保障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救助资金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现象发生。2020年度设置绩效目标实现主动申请救助率达100%；继续推行未成年人保护延伸替代教育服务，服务人次大5000人次以上；不断完善救助制度。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我区2020年全年累计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81人次，其中医疗救助16人次，安置3人，返乡救助62人次。累计支出救助资金55.82万元，完成预算10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服务站投入运行，**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关爱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未成年人、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关爱替代延伸服务工作，全年对象服务达5500人次以上。严格按照流浪乞讨救助资金使用办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实现完成救助对象保障合格率达100%。

**（二）绩效分析**

**1、项目管理**

我局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加强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一是保安全。坚持“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区救助管理站加强日常巡查与集中时间相结合，深入全区大街小巷、各小区院内、建筑工地、桥洞、垃圾设置点、车站、破窑破房等地点，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全方位的大排查，做到不漏段、不漏面。二是保物资。采购棉衣、棉被、棉鞋、方便面等救助物资，确保的流生活无着的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救助。三是保生活。确保救助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穿暖、吃饱、住好、生活足量供给。护送回家后，对其本人一定的临时生活救助，确保基本生活不出问题。四是保医疗。对救助患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送往医院进行治疗，住院医治期间的门诊费、住院费、生活费全部给予救助，对精神病患者及时送往精神病医院进行治疗，直到恢复健康为止。五是保根本。坚持从源头监管的原则，对护送回家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加强家庭监护及村委会对其依法监护，杜绝流浪乞讨现象再次发生。真正将有限的资金最大限度的用在急需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身上，使救助资金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分工明确，责任到位，措施有效，整个项目实施顺利，资金使用规范、合理，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审计制度执行，操作规范，项目资料完整。

**2、项目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0年按照“自愿求助，无偿救助”的原则，全年救助81人，救助率达100%。年内4个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服务站运行有序，服务对象达5500人次以上。

 （2）质量指标。按照救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率达100%，全年实现无现金救助0元。

 （3）时效指标。资金到位率100%，及时结算支付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使其救助制度不断完善，促进社会和谐。

 （2）社会效益。保障了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未成年人生存权，保障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救助政策知晓率>=95%。

 （3）可持续影响。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享受补贴对象满意度达95%。

三、存在主要问题

**存在的问题：**一是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未成年人社会工作力量薄弱 。二是民政干部队伍建设与日益繁重的工作任务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不相适应，特别是基层民政力量薄弱的问题仍然十分突出。 三是我区现已建成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服务站4所，通过一年的运行，存在服务单一、不具备多样性；无专职服务人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实施，运行成本较高；服务人员缺乏专业知识，导致部分服务对象服务要求不匹配。

四、相关措施建议

**意见和建议：**一是建议配套专项工作经费。建议政府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配备专项工作经费。二是出台相关社工人员奖励措施政策，激励更多社会青年加入社工服务人员队伍，促进救助工作服务多元化、规范化。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